

中國方志叢書·東北地方·第二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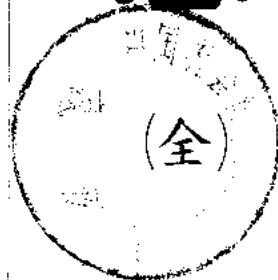
據

民國三年  
鉛印  
裕編

影印

遼北省

# 雙山縣鄉土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4057\*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月臺一版

# 雙山縣鄉土志

全 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0巷5號

電話：三四〇一三二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序

縣有志奮例也。雙山蒙荒墾，民初集三年成邑，乃出意外，每以志書缺如，引爲已疚。然自揣絳灌無文，又復勸農鮮暇，求之行篋書卷寥寥，借諸友朋，績學難覩，歉然者久矣。客歲

民政長令各縣送鄉土志，時值籌辦冬防，訟獄且繁，又不敢無以報命，爰於風晨雪夜，據事直書，陋不待言望。

鴻博君子諒之，教之勿棄。

大中華民國三年春奉天雙山縣知事山左牛爾裕編

王長治

李永豐

調查員張樹猷

王茂華

趙培崙

王世儒

方侃

牛方儀謹校

方簡

雙山縣鄉土志目錄

輿圖

歷史

政治

兵事

人族

戶口

宗教

實業

地理

山

水

道路

風俗

物產

植物

商務

附錄

親民堂記

雙山興學記

防疫說

移民墾費書

摘要補錄

呈報調查荒情暨安墾章程

勸墾告示

呈報墾戶安莊辦法

附表牌

呈請限制蒙古田獵

呈擬墾戶自衛

呈請開通河運

呈報局房營房工竣

呈報創設學堂辦法

呈據情請緩酒稅

墾戶未到山官招佃告示

呈報漢蒙清界事竣

呈報雙遼互爭公地請查案批示

呈復雙遼息爭辦法

照會雙山自治會赴荒務局會議

呈張督都兼民政長雙遼爭地案辦結

詳張上將軍兼巡按使請辭職

書雙山田賦事

書鑿渠洩水事

雙山留別詞

歷史

雙山之名非古也。稽其部落爲古山戎。周獫狁。秦漢匈奴。唐以來蒙古全境之東部。郭爾羅斯公旗之南角。赫爾蘇河出邊門折而西南流。赴昌圖所必經之地。境內有山名采和名新甸。有哈拉巴山。故舊呼爲采哈新甸。亦蒙人言也。以滿語考之。則爲納嚕窩集。卽歌爾敏朱熾之南境也。歌爾敏朱熾。卽今吉林西南長嶺縣原作長嶺府境。事見滿州源流考。地本爲內蒙哲里木盟長達爾汗王旗之不動產。同治末年。蒙王弟與漢人博博負甚巨。遂指采哈新甸荒爲孤注一擲。擲畢悔之。漢人索地。訟益急。達爾汗王固不許。訟二十餘年。累人多矣。光緒三十三年。

前總督徐世昌奏結。派員丈放。凡展轉而與有債權者。雖僕夫庖丁。無不得地。共地六十萬二千五百九十五畝。計一千九百二十方。面積三千六百九

十二方里分實邊固圍利用厚生爲八繩卽八段也因距遼源稍近蒙務局設於遼源宣統元年丈放事藏案卷亦寄存遼源州署是年冬十月檄設安墾局以移民殖邊爲宗旨。委員長一員。爾格適承其乏。率司書三人。十一月披風冒雪渡遼設局調查入手辦法。次年正月十六日實行招墾於實字段界內蒙屯班達窩棚之前。名曰雙山鎮。建局房一所。營房二所。至民國元年農商大集九月改設縣治。以安墾局局長兼任設治委員。隸於昌圖府。今無府名。二年縣治成立北路觀察使屬之。

### 政治

雙山政治以安墾爲隗始。初學製錦。夫何足錄。錄政之稍能便民。已得實效。而爲

上官所嘉許者。按東三省官地。不難得領戶。而難得實墾。當宣統二年正月。安墾之初。蒿萊遍野。四無居人。爰就地質之宜。民情所利。採諸輿論。參以古今中外成法。擬簡章二十則。早准登報。并廣告遠邇。閱兩月。僅得民六十餘戶。甚惶恐。乃布告自責。并與新至之人約勸。墾至五十方以上者。捐廉獎以匾額。三十方以上者。獎以楹聯。有地十方以上。一時全數墾種者。卽酒醴以迎之。斯漸踴躍。三月杪。乃得民四百五十九戶。經秋。又得百餘戶。遂過六百戶。承墾地五百餘方矣。次年。又次年。皆如之。至民國二年春。乃得三千餘戶。奉省割匪之多。甲乎他省。其故皆由於家自爲村。居民星散。軍警保衛。

力既難周。鄰里扶持。勢尤單薄。爰於安墾之初。規畫全境。每地二十五方。居中立一村屯。凡承墾此二十五方地者。或三五十家。七八十家。皆得聚居於此。廬田相距。近者接壤。遠者二里。便負耒也。西村東堡。不過五里。鷄犬聲通。便守望也。又每村發給六尺木牌一桿。名曰安莊牌。凡此村之村名地圖。安莊規則。築房形象。以及公穿水井。宅基價值。悉載焉。每村舉村長一名。或二名。凡村中窩賭。窩匪。吸食鴉片。鬪毆等事。村長得查禁之。禁之不聽而不報。惟莊長是問。然莊長又不准索鄉鄰一錢。只兼任看青青糧歸之。每團亦不過一升半耳。又選年力精壯。心地明白。略識文字者。村各一人。來署教練。每日講堂一次。認字義。講規則。署員司分任之。操場二次。教戰法。巡官任之。三月畢業。發給文憑。回村。教材中四十歲以下者。午陰涼處。明月光中。隨時練之。既不防農。又不費錢。總期人人有當兵資格。以漸進於國民之程度。此

安置墾民保庶保富之道也。然富而不教何以爲國。遂於宣統三年春捐廉百五十元。創立兩等小學一所。初等小學一所。又於署內設簡易識字一課。以期文明進化。始於教育。惟墾荒多則穀盛。無銷路則穀賤。穀賤斯傷農矣。欲求銷糧儲糧之道。非水路火車不爲功。本境至五站百八十里。運糧稍難。若水路一通。則千萬石不足慮矣。按境南十二里爲赫爾蘇河。土人曰蘇達出赫爾蘇邊門。折而西南流。過昌圖府北。會于西遼河。所必經之地。宣統三年。邀同地方人民前往查看。泝流而南。直抵三江口水清而深。泥底泥岸。以興航業。百世利也。遂繪圖呈准開運。有素封陳平林家捐地五十畝。以作河岸停貨之地。上峯旌之。而雙山今歲之糧車。遂日銷百五十石不止。國家稅亦因之大暢。

開荒之有益於國。非盡人所能知也。然業戶墾戶之求利已也。則人人所同。

若非安墾者因利利之。恐求兩益易得兩害。何謂兩害。業戶見利心遷。有時而增租奪佃。此墾戶之害。墾戶禾稼收成。抗租不交。此業戶之害。兩害不除。墾殖何望。當宣統二年安墾之初。卽定章業戶招佃。其有無佃本。幾年納租若干。一個幾年聽其與墾戶直接磋商。商妥取具妥保。立有租契。同來本局親經驗看。果係安分農夫。卽發墾戶以承墾書。發業戶以招墾書。書中有限內不准增租奪佃。墾戶不准欠租脫逃等字樣。局有存根。以備存查。而杜假冒。如遇水旱偏災。則爲之雙方調和。或減或緩。以持平爲主。

官民相親。然後相信。自前清收令過尊。官與民遂相隔遠甚。民與官終身無半面之緣者。十居八九。欲痛癢相關。得乎。雙山招墾之初。卽與民相約。以直接不但課睛。問雨時與晤談。卽十元廿元之債。三石五石之租。十隴八隴之地。偶有爭持。便來口訴。隨訴隨傳。片言而解。欠債者勒限發保。立結去矣。行

之三年民以爲常。甚至家事亦以理之。是非來相請問。如子弟之見父兄者。然有過亦必申斥之。除大輶葛與大刑事。概不寫狀。爲不費一錢。便民而省工。且情相親。則易於教化也。今雖設治年餘。仍不能改絃。惟大不爲好訟者所喜耳。

農集矣。非商無以濟日用。所必需。然商業之興衰。又必視乎錢法。奉省板帖。除省城消歸。烏有外。其邊外城市。無處無之。甚且帖而有注。明通融地面。一家付錢等字樣。倒閉可立待也。誤國誤民。莫此爲甚。雙山地而利開。正如新梓染絲。功在初化。不得謂但求一時發達之速。致等渴飲盜泉。轉遺後累。是以屢屢苦勸各商家。始終不出板帖。而雙山錢法。民都歡迎。

自前清末年。新政繁興。機關林立。籌款之法。亦密若網羅。夫新政誠利也。而民間之困苦。亦大可憂。民爲邦本。古人非欺我者。雙山地係新開。民力未紓。

以少籌款爲宗旨。然謂新政可以緩辦。則又不敢。乃抱定少花錢多辦事之宗旨。以漸漸進行。如辦學堂。暫不設勸學所。本縣卽勸學所也。辦巡警。暫不設警務公所及警長等官。本縣卽警長也。辦預警。亦不籌款。不設預警長。本縣卽預警長也。凡此皆爲省錢計。夫一邑之地。一人負擔。眇然一身。有何財力。鮮不謂攬權以欺世也。第念廣廈高懸。自必千椽百棟。寒廬猶就。不妨土壁茅檐。如其地小而鋪張。何若儉固以入手。若待日後漸臻繁盛。仔肩不勝。自當添設計。雙山縣立高初等小校一處。校長兼教習等共三人。南路初等小校一處。教員一人。雙龍泡初等小學校。城裡至道女子小學校。慈惠村女子小學校。各一處。皆取鄉立名義。每處由公款中月助小洋十元。其餘一切費用。均歸學東自備。擬本年組織多處。皆用此法。是有公款百一十元。便可興學一處。有城立一處。歲費千元之款。便可興學十處。其省費多寡。顯而著。

也。巡警共立三區。每區二十餘人。只有巡官三人。其預警原所以補巡警所不及。卽以三區巡官勸導而聯絡之。亦省一籌。欸手續也。至自治會農務會收捐處。亦均極力節省。不能浪費銀錢。誠以各會係本地人。辦本地事。非紳卽商。各有家產。各有營業。不過熱心公益。共保治安。如其視爲差缺。以博金錢。致日日籌欸。俾鄉民幾無寧日。何如清白乃心。共擎重舉。俾同胞共享安和。然雙山此道一行。而深明大義者。莫不贊成。其有志漁利而不可得者。恐不免於怨耳。

除莠安良。害馬之去急矣。而地方之害。胡匪其一也。署差其一也。健訟刁徒其一也。土豪惡霸其一也。外柔和而內險狠。口公益而心好貪。又其一也。此五者皆足爲人民之害。要莫甚於外柔和而口公益者。盜匪不能常有行政者。但能嚴加考察。使地方無通賊者。則胡匪之來兵可禦之。至署差之害。則